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4042025GG002253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2025-08-25 变更



发证机关

三明市三元区自然资源局

2025-08-25

日期

审批专用章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三明市斧头山食品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明市斧头山食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变更
建设位置	洋口仔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1500.32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11139.04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361.28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1份； 2、已签章建筑方案文本2份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明市三元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

规划许可证附件

编号：建字第 3504042025GG0022536 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三明市斧头山食品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明市斧头山食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变更
建设位置	三元区洋溪镇洋口仔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11500.32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11139.04 平方米

规 划 审 查 意 见

经联合审查，三明市斧头山食品有限公司报送的“三明市斧头山食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变更”建筑设计方案基本符合规划要求。本次变更内容：办公楼外部轮廓调整，部分窗变更为通窗，外墙装饰线、空调板、外凸装饰墙均取消，一层门厅及雨蓬造型简化，屋顶顶层电梯机房凸出屋面（不上人），屋顶排气道凸出屋面。总建筑面积减少 17.75 平方米，总计容建筑面积减少 4.53 平方米，其中办公综合楼计容建筑面积减少 1.46 平方米，生产车间楼计容建筑面积减少 3.07 平方米。办公综合楼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减少 13.22 平方米。场地标高根据现状调整，办公综合楼室内±0.000 标高由 130.35 降低为 129.90，其规划建筑高度和消防建筑高度均降低。生产车间室内±0.000 标高由 130.35 降低为 129.90，总建筑高度不变。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：总建筑面积 11500.32 平方米，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1139.04 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 361.28 平方米；容积率 2.03，建筑系数 40.00%，建筑密度 39.38%，绿地率 10.00%，机动车停车位 13 个。本次审批内容为办公综合楼、消控室、生产车间，其中办公综合楼建筑层数 6 层，建筑面积 2397.18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2035.90 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 361.28 平方米；消控室建筑层数 1 层，建筑面积 24.0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24.0 平方米；生产车间建筑层数 5 层，建筑面积 9079.14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9079.14 平方米。



联合技术指导意见

说明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制发本件。本件为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附件。
2.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使用该证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局申请延期。否则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自动失效。